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光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光輝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鄭光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仍圖不勞而獲，至超商消費，以佯稱友人會付款之方式詐取啤酒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其於本案行為所生危害輕重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詐得之啤酒1瓶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（僅新臺幣44元），倘若予以追徵，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

01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邱汾芸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91號

26 被 告 鄭光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光輝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2月確定，並與其他竊盜、毀棄損壞案件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7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由劉亭意加盟經營並擔任店長之統一超商青園門市內，拿取臺灣啤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44元）並持悠遊卡付款因餘額不足而無法支付後，明知並無付款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該店店員陳淑貞佯稱：店外有朋友會代為結帳云云，致陳淑貞陷於錯誤，誤信為真，鄭光輝旋即離去並將啤酒直接打開飲用而盡。嗣陳淑貞發現並無人前來付款，始悉受騙，經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亭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光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亭意於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陳淑貞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光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詐得之啤酒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鄭光輝於上開時地所為係涉犯刑法竊盜

罪嫌，惟依證人陳淑貞於警詢中所陳：被告進入店內拿1瓶臺灣啤酒前來櫃臺結帳，使用悠遊卡支付卻餘額不足；被告謊稱有朋友在外面會幫他付錢，在過程中伊有制止被告這樣行為，但被告直接打開喝掉等語，是依證人所陳被告確曾先至櫃臺前結帳未成，而非利用證人疏於注意時竊取財物，核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未合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同一基礎事實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 吳春麗